



朝鲜王朝礼制研究

On the Rituals of Joseon Dynasty, 1392-1910

赵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朝鲜王朝礼制研究

On the Rituals of Joseon Dynasty, 1392-1910

赵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鲜王朝礼制研究/赵旭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161-9268-9

I. ①朝… II. ①赵… III. ①礼仪—制度—研究—朝鲜
IV. ①K893. 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079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苗
责任校对 闫萃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8
字数 315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自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社会的全方位进步，中国的年青一代较其前辈视野大为拓展。在日常生活中，国人日益崇尚个性、追求时尚。在众多的时尚文化中，“哈韩”一族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然而，自1992年中韩建交以来，我们对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崛起于朝鲜半岛的这个邻邦并不十分熟悉，尤其是对其过去的历史、现今的核心民族精神缺乏应有的了解和观照，而仅以“时尚”或“潮”等直观的感性认知来概括我们对韩国乃至朝鲜民族的印象。这显然是远远不够的。

2010年，笔者有幸获得韩国高等教育财团2010—2011年度访问学者项目的资助，在首尔国立大学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从事合作研究项目，合作导师为朴泰钧教授。赴韩之前预设的项目主题是“唐宋礼学对东亚社会的影响”。回顾一年的在韩访学经历，笔者深切地感受到，在这个世界文化日趋一体化的时代里，一个曾经在中华文化圈里吸纳了足够文化养分的国家如何将其传统与现代文化因素有机结合。徜徉在首尔市区的锺路街，可以观览到朝鲜王朝的故宫——景福宫，可以瞻仰世宗大王和李舜臣将军的铜像及其纪念馆，还有近代以来影响颇大的重要媒体——《朝鲜日报》那幢鹤立鸡群的大楼。一切似乎都在讲述着这个对于我们中国人而言既陌生又熟悉的邻邦的过去与今天。

来到韩国，一切安排妥当以后，伏案伊始，浏览了前贤们有关中国文化对朝鲜半岛的影响及朝鲜王朝历史的研究成果，大致有如下几种视角：

其一，中韩交流或宗藩政治传统。如陈尚胜《中韩交流三千年》（中华书局1997年版），讲述了从箕子入朝鲜、秦民走海东，到唐罗贸易以及中韩天文历法和数学的交流、中韩典章制度和宗教礼俗文化的交流等；邱瑞中《〈燕行录〉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以《燕行录》文献为线索，描述了《燕行录》中反映的元、明、清三朝朝鲜半岛使者所见到的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诸端现象；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商务印书馆2007年

版),分析了大报坛、万东庙和大统庙的建立以及这些建筑物的政治、文化含义。

其二,中国文化对外传播的历史。如朱云影(1904—1995年)《中国文化对日、韩、越的影响》(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较早且明确地提出了“中国文化圈”的概念;彭林《中国礼学在古代朝鲜的播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从先秦礼文化谈起,论述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华礼仪文明在朝鲜的嬗变,纵贯了三国时代、高丽时代、朝鲜时代,并结合朝鲜典制,分析了朱熹《家礼》在朝鲜时代的变化。

其三,侧重于思想文化层面。如李甦平《韩国儒学史》(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着墨于中韩儒学的比较研究,阐释了韩国儒学“重气”“重情”“重实”的基本特点,集中探讨了韩国儒学在“理气”“心性”“礼仪”“以图解说”等方面对中国儒学各方面的发展;正文五章内容则是着重对韩国儒学发展演变历史的梳理和论述,依照韩国历史发展的顺序,对李穡、郑梦周、郑道传、权近、徐花潭、李退溪、奇高峰、李栗谷、成牛溪、曹植、金长生、宋时烈、魏岩、韩元震、郑霞谷、李灏、洪大容、丁茶山(即丁若镛)、崔济愚、朴殷植等代表人物的儒学思想作了深入阐发,并探究了韩国儒学发展演变的内在规律。如韩国琴章泰《韩国儒学思想史》(韩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探讨了儒学思想在韩国历史上表现的多面性及其作为综合核心价值观的性质。更为突出的是,该著作在论述三国时代新罗国的花郎道时,指出了花郎道乃是杂糅了儒、佛、道三家思想且具有朝鲜民族特色的文化现象。张敏《韩国思想史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以韩国11—19世纪十三名最有代表性的思想家作为研究对象,展开对于韩国哲学思想史的研究,认为在东亚区域文化圈中,韩国堪称最具有代表性的儒学国度。

总体而言,上述研究成果侧重于对以儒学为核心价值的思想的传播,没有将东亚传统文化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考量,尤其对于朝鲜半岛的社会结构和礼俗研究不足,因此没有充分揭示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礼文化)在朝鲜半岛发展和适用的状态。彭林《中国礼学在古代朝鲜的播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堪称先驱之作,辞旨恢宏,贯通古今,对笔者启迪颇多,但前辈毕竟没有把焦点放在集朝鲜半岛传统礼学文化之大成的朝鲜时代(公元1392—1910年),其视角重在中国礼学在朝鲜半岛之变,而不是朝鲜社会结构之变及其对中国礼学文化的适应与择从。实则,朝鲜王朝这一时代是比较充分地领悟了从先秦到唐宋、明清文化的时代,是融会贯通、集其大成的时代,也是近代转型的前夜,新思想潜滋暗长、

积极萌动的时代。如果把朝鲜王朝同三国时代和高丽王朝做一番对比的话，不难看出朝鲜王朝的儒学正统和主导地位确实是提升了，道家思想融入了儒学的思辨之中，与儒学珠联璧合；佛教的思想潜藏于山岳之间，对政府官员和士大夫群体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中国当时的官方哲学思想也有一个从多元向一元过渡的辙迹，也有一个儒家吸收和融汇释老之学的过程。这些思想意识和上层建筑的变化似乎有某种共振效应，但是基于不同的社会基础、民族基础和地域差异，礼文化作为沟通了意识形态（官方哲学、官僚和士大夫的主流理念）、上层建筑（国家制度、官僚和士大夫的普遍言行规范）和社会基础（百姓日用及民俗传统）的特殊文化现象，尤其值得考量。

笔者在读博士期间所从事的专题研究是隋唐五代制度史，也略微涉猎一些宋史，进入首尔大学的奎章阁，笔者试图在异国的尺牍中找到唐朝和宋朝文化的影子，哪怕是只鳞片甲也足以为“唐宋礼学对东亚社会的影响”这个选题做一下注脚。然而，让笔者惊叹的是，这里有很多关于古代礼制的资料，尽管那是播扬于外域而又被当地学者整理和研究了的资料，仍不啻为中华文化圈共同的宝贵财富。可能往往是“当局者迷”的缘故，朝鲜学者在引进中国礼文化的同时，不可避免地遇到了礼俗有别、化礼成俗、因情制礼、礼文化与近代社会转型等一系列问题。我们今天从近代化、现代化的视角再来审视古代社会不同族群中同质文化的变容时，自然会有新的体悟。在谈及中国传统社会与朝鲜古代社会的关系时，常驻奎章阁的比利时籍学者塞姆·沃美尔士（Sem Vermeersche）先生曾用“*One essence, but different manifestations*”（“同一本质，不同表象”，姑且可以简略地翻译为“同质异形”）来概括古代中国与古代朝鲜文化的关系。朝鲜宣祖朝的柳梦寅也以“我东与中国，山川人物、兴废事变，略相仿佛”的说法来描述中国传统社会与朝鲜古代社会的关系。^①因此，笔者在撰文时更倾向于使用“东亚传统文化”这一语汇，尤其是在论述中国与朝鲜古代的文化交流，而不是单独论述中国特有的典籍、典章和制度文明的时候。

对于中国传统“三礼”的研究自东汉以后逐渐形成学术，可以称之为“礼学”，礼学发展到宋代，成为宋代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致彭林前辈断言：“礼学是宋学”，宋儒“知理”而后“制礼”。^②朝鲜王朝的学者也

① 柳梦寅：《於于野谈》，转引自[韩]孙晋泰著，全华民译《朝鲜民族故事研究》，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页。

② 彭林：《中国礼学在古代朝鲜的播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8—272页。

因为取法于朱熹而将宋代目为“盛宋”。因此，对于朝鲜王朝礼学和礼制的研究可以与唐宋礼学和礼制的研究相互联系，互相照应，别其异同，贯通而为一体，此一体乃是中华传统礼文化之源头和流脉之统合。根据前辈学者的考证，一般认为“中国礼仪文明在朝鲜半岛的传播”可以追溯到三国时代，主要表现是三国政权遣使朝华、废除殉葬、建立宗庙、确立王之年号等。^①在三国时代之后的统一新罗时代，产生了一种古代朝鲜民族特有的精神追求。目前的韩国哲学会等学术组织的研究成果也认为花郎道是以儒学为基础的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民族精神体系。花郎道滥觞于新罗时代，最具民族和时代特色。花郎道起初是少女审美、竞美的活动，以乐舞、歌唱等形式“奉源花”。由于发生了少女之间的妒杀事件，于是改为以门第和才德为根据来选美男，以新选中的美男替代原来的源花，称为“花郎”。因此，选花郎后来就演变成了选士的活动。花郎道要求“追慕风流”（即以歌舞的形式表达信仰），要求接化群生，到达忘我的极致，要求守佛教的每月六斋日，并由此演绎出世俗五戒——事君以忠、事亲以孝、交友以信、临敌无退、杀生有择。这五戒也可以概括为忠、孝、信、勇、节制的“五德目”。^②历史往往是偶然性与必然性的统一。少女在选美时的妒杀只是导致花郎道产生的一个偶然事件，其必然的原因则是新罗国追求尚武精神、习武德行的需要，而这种精神最后成为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建立了统一新罗王朝的助力因素之一。因此，笔者认为，花郎道的所谓儒学基础就很值得怀疑了。高丽成宗姓王名治（981—997年在位），其在位期间是高丽王朝向宋朝学习礼制和文化的重要时期。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宋太宗亲自考试诸道贡举人，诏赐高丽“宾贡进士”王彬、崔罕等及第，且授以官职，并遣送回高丽。当时，王彬、崔罕已然在宋朝学习了十年，所谓“十年观国，俾登名于桂籍，仍命秩于芸台”。次年，高丽成宗又上言求赐板本“九经”书，用敦儒教，宋太宗许之，^③也有一种说法是高丽成宗欲以“九经”“夸示外国，（宋太宗）诏给之”。^④由是，高丽成宗制礼可以看作朝鲜半岛接受儒学，并以此制礼作乐的一个新的里程碑。高丽成宗“亲祀圜丘祈穀，配以太祖”。这种祭天的行为显然是儒家敬天思想的体现，而以太祖配享则是中国传统礼学的要求，皇帝以其先祖配享上帝。笔者认为，由于宋、辽、西夏的对峙，高丽成宗没有把中原王

① 彭林：《中国礼学在古代朝鲜的播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5页。

② 李甦平：《韩国儒学史》，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7—72页。

③ 《宋史》卷四八七《外国三·高丽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85年版，第14041、14042页。

④（宋）杨亿：《杨文公谈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85页。

朝视为天下共主的观念，因此自行祭天。高丽成宗确定了五庙的宗庙制度。以后的高丽诸王在此基础上编订了《详定古今礼》五十卷，并结合《周官六翼式目编录》《蕃国礼仪》等书，确立了官方礼制的“五礼”——吉、凶、军、宾、嘉。^①可以说，高丽时代是中国传统礼文化东渐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东亚文化圈形成的一个关键时期。

总体而言，高丽王朝时代对于中国传统礼文化只是机械地吸纳，并没有进行深刻的融会和内化。当然，我们不能把朝鲜半岛的一切文明进步都归因于中国传统礼文化输入的结果。从广义的根源上讲，传统的东亚礼文化乃是原始习惯法成文化的结果，而各个民族早期都有自己的习惯法。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无所谓中国传统礼文化的传播问题，而是东亚传统社会礼俗的延续问题。如殉葬的废除、嫡长子继承制度的确立等乃是历史发展的一般动势，各个民族都会经历这些文明发展的必然变数。一般和必然的因素往往不应该成为历史学研究的唯一焦点，而历史的丰富性与多样性以及看似同质同源但却表现出细微差别的研究对象，往往会给读者耳目一新的感觉。

“朱子学”早在13世纪30年代就借助朱熹后代移居朝鲜半岛的契机，开始在高丽民间传播。13世纪末，随着高丽诸王及其使团对元朝的访问，朱子学获得了官方的传播途径。南宋嘉定十七年（1224年）春，朱熹曾孙朱潜弃官，与门人叶公济、赵昶、陈祖舜、周世显、刘应奎、杜行秀、陶成河七学士浮海而东。“舟泊锦城，仍居焉。”朱潜与门人到达高丽全罗道之锦城后，建书院讲学，传播朱熹的思想，在当地产生了很大影响。人们尊称朱潜所居之地为“仁夫里”“君子里”“朱子川”。这是朱子学在朝鲜传播之伊始。但是这仅是一种民间的私学传播，其影响也主要在民间，还未能对整个高丽民族的政治制度和文化心理产生重大的影响。高丽王朝统治者接受朱子学还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公元1289年（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安珣（原名安裕，1242—1306年，曾任高丽朝集贤殿大学士、宰相等职）陪同高丽忠烈王赴元大都燕京（今北京），首次读到新刊《朱子大全集》，认为它是孔孟儒教之正脉，于是手抄此书并摹写朱熹画像。他回国后，作为宰相，便在高丽太学中讲授朱子学，并以朱熹教育思想为依据，整合当时的高丽教育机构。安珣的学生白颐正、权溥、李齐贤和后学李穡、郑梦周等都在高丽一朝致

^① 彭林：《中国礼学在古代朝鲜的播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7—50页。

力于朱子学说的传播。^①

从文献资料来看,《朝鲜王朝实录》所记朝鲜王朝之事,可谓巨细咸赅,遍览丛书《韩国文集丛刊》,发现其间所论礼学,也多称“朱子”。以朱子学于朝鲜半岛传布开去算起,有李滉的退溪学,其在世界观方面,深得朱子理气说之衣钵。退溪学及其诸家流脉者,多闲云野鹤,以隐逸为事。直到朝鲜王朝中后期,“汉城实学派”的形成之后,才对朝鲜王朝的官方礼制和礼学加以总结,其渠魁者有沙溪金长生、星湖李瀾、洙水丁若鏞等,皆有礼学专著传世,其间既渗透了朝鲜王朝官方礼典的内容,又反映了朝鲜王朝特有的民俗状况,并对中国礼文化多所采摭,采摭之际,兼有离析、论断,贯通古今、结合朝鲜时俗之处。其典章制度、学者论说,可谓卷帙浩繁,洋洋大观;细致委曲之处,又可谓丝丝入扣。

于是笔者决定将研究题目确定为中国古代礼俗对朝鲜王朝的影响,且试图以冠、婚、丧、祭四礼为核心,探寻朱熹《家礼》所确定的礼制框架对于民俗的深彻影响。谈及礼俗者,往往离不开国家典制、法律制度等问题。就化礼成俗之后的礼文化而言,朱熹《家礼》确立的冠、婚、丧、祭的框架乃是宋代以后中华文化圈内逐渐认同的框架,是所谓士大夫礼仪的典范,与代表国家礼典的“五礼”并存于世。五礼指的是《周礼》《礼记》所确定的吉、凶、军、宾、嘉这五部分的国家礼典,清代康熙年间的进士徐乾学著有《读礼通考》一书,“惟详《丧葬》一门,而《周官·大宗伯》所列五礼之目”则不甚关注,乾隆年间进士、刑部尚书秦蕙田“乃因徐氏体例,网罗众说,以成一书。凡为类七十有五,以乐律附于吉礼宗庙制度之后,以天文推步、句股割圆,立观象授时一题统之;以古今州国都邑、山川地名,立体国经野一题统之,并载入《嘉礼》”,纪昀对此的评价是:“虽事属旁涉,非‘五礼’所应该(笔者按,‘该’同‘赅’,包容囊括之意),不免有炫博之意。”^②而与此同时代的民间士大夫之家的礼书则以“四礼”冠名。清代平湖人顾广誉曾著《四礼榷疑》,现存有由光绪年间吴县朱记荣校刻的《槐庐丛书三编》本。

朝鲜王朝之初,士大夫多有指斥高丽王朝之末季,“降元从伪”,政荒礼颓之言论。实则,作为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重要法典《唐律疏议》已然于高丽时期传入朝鲜半岛。然而,高丽对唐律的移植实际上就是一个制度

① 张品端:《朱子学东渐及其朝鲜化的过程》,《南平师专学报》2000年第3期。

② (清)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二二《礼类》。

变迁的过程，而制度的变迁被披上了文化之争的外衣，其结果便是在“华制”与“土俗”之间进行折中，从而使唐律在高丽的立法过程中发生了大规模的变形；例如，高丽在移植唐律时将唐律以夫系血亲为尊的原则改为夫妇双系血亲并重的原则，妻族的地位远较中国为高。^① 朝鲜时代郑麟趾在总括高丽王朝的法典时说：“高丽一代之制，大抵防（仿）乎唐，至于刑法，亦采唐律，参酌时宜而用之，曰《狱官令》二条、《名例》十二条、《卫禁》四条、《职制十四条》、《户婚》四条、《厩库》三条、《擅兴》三条、《盗贼》六条、《鬥讼》七条、《诈伪》二条、《捕亡》八条、《断狱》四条，总七十一条。删烦取简，行之一时……然其弊也，禁网不张，缓刑数赦，奸凶之徒脱漏自恣，莫之禁制。及其季世，其弊极矣。于是有建议杂用元朝《议刑易览》、《大明律》以行者，又有兼采《至正条格》，救时之弊，其如大网之已隳，国事已然倾，何以见于史者。”^② 综观高丽一朝，以王之教命为禁令者亦有之，但是唐律的地位维持到最后。辛禩十四年（1388年）九月，典法司上疏：“……今《大明律》考之《议刑易览》，斟酌古今，尤颇详尽。况时王之制，尤当仿行，然与本朝律不合者有之。伏惟殿下命通中国，与本朝文俚者斟酌，更定训导外，官吏一笞一杖，依律施行之，若不按律而妄意轻重者，以其罪罪之。”^③ 同时，出于东亚传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法古”情结（如唐人虽有律，然议事制刑往往称引先秦经典及汉律）以及元朝制度对朝鲜半岛影响之余波，朝鲜王朝在司法议事中一直参酌中国法典，尤其是《唐律》以及《至正条格》《议刑易览》等元朝法典。

朝鲜王朝虽为明之藩国，然自太祖大王以来即制定更加符合自己国情与民俗的《经济六典》作为国家政典：“太祖神武开基，制度一新，仿成周六官，为《经济六典》。”^④ 其于王朝前期，于律科人才之选拔、典制之创制，颇循中国旧制。《经国大典》（世祖时期开始撰写，成书并颁行于成宗五年、公元1474年、明宪宗成化十年）卷三《礼典》“诸科条”规定律科初试录取十八人，由刑曹试取，内容为“《大明律》（背讲）、《唐律

① 张春海：《唐律、〈高丽律〉法条比较研究》，《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1年第36期。

② 《朝鲜王朝》郑麟趾：（明代宗景泰二年，1451年）《高丽史》卷八四《刑法志一》，首尔：亚细亚文化社1972年影印本，第2、3页。

③ 《高丽史》卷八四《刑法志一》，第34页。

④ 成世昌（嘉靖二十二年）：《〈大典后续录〉序》，首尔大学奎章阁影印本1997年版，第131页。

疏议》、《无冤录》^①、《律学解颐》、《律学辨疑》、《经国大典》（临文）。^② 而到后来的《续大典》（颁行于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则规定律科初试内容为“《大明律》（背诵）、《无冤录》、《经国大典》（临文），其余诸书今废”^③。朝鲜王朝于明朝时，不忘师法唐律，而于清朝时，亦不忘传承和借鉴明律。这固然与东亚民族共有的“法古”情结有关，也是其作为独立藩国的施政特色。当然，就其法律而言，确实受明朝的影响最大，当时有治律学者，均以《大明律》为典范，如朝鲜王朝金祇等撰《大明律直解》颁行。它既是一部法典，又是一部大明律的注释书，今存朝鲜光武七年（1903年）刊刻本；从其注释来看，基本上接轨于明代流行的雷梦麟《读律琐言》、胡琼《律解附例》等律解书。^④ 金祇《大明律直解》与佚名撰《大明律讲解》，约成书于洪武九年（1376年）至三十年（1397年）之间。^⑤ 佚名撰《大明律附例》，今于奎章阁有复印本，未详其与明代舒化等撰《大明律附例》^⑥ 的关联。一般认为，最迟在于高丽辛禡四年（1378年）《大明律》已然传入朝鲜半岛，并为郑梦周在制定法律时所参用。高丽王朝末期立法就是参酌唐律、元律与《大明律》的。^⑦ 单就法律的定制与适用来看，《经国大典》卷五《刑典》开宗明义地规定“用律：用《大明律》。”世祖大王即位以后，逐渐有了“用律，用《大明律》”的法律思想，后来《经国大典》确立了《大明律》在朝鲜王朝法律

① 笔者按，此书共二卷，1308年成书，作者为元朝王与，东瓯人。1928年至1936年间，祖籍平阳侨寓温州的黄群校印《敬乡楼丛书》，收录了此书。此书与南宋宋慈《洗冤集录》（1247年）、宋元之际赵逸斋的《平冤录》合称为《宋元检验三录》。（参见贾静涛《中国古代法医学著作在国外》，《中国科技史料》1981年第2期）。《秋官志》第一篇《律令》记载《无冤录》成书于明宣宗正统三年（1438年），并有《肃宗御制无冤录引》，第51页。大概是因为朝鲜王朝力图在政治上与元朝撇清关系，所以对《无冤录》的缘起和作者进行了隐晦。

② 长白山实录史库本，第8页。

③ 首尔大学奎章阁影印本，第226页。笔者按，举凡国家典章、实录书写，朝鲜王朝皆用清朝年号。然其私人书信、家庭祭祀、墓志皆用明朝年号，尤其是“崇祯”年号。（参见孙卫国《大明旗帜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 [1637—1800]》，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4页）

④ 何勤华：《略论明代中国律学对周边国家的影响》，《法制日报》2000年4月16日。

⑤ 赵志晚：《〈大明律〉和朝鲜的刑事规定》，载张中秋编《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3页。

⑥ 马韶青：《明代律学文献及研究综述》，载《中外法律文献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明神宗万历十三年（1585年），将《问刑条例》附于《大明律》之后，形成《大明律附例》。

⑦ 文亨镇：《〈大明律〉传入朝鲜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并历代沿袭不替。而此前朝鲜王朝的司法实践则是唐律、元律与明律杂用。^① 笔者认为，一贯杂用中国各代法典兼立其“一王之法”才是朝鲜王朝的司法实态。《经国大典》规定的“用《大明律》并无抽刀断水之效。”卷帙浩繁的《秋官志》所记载的案例大多为一般的民间刑事案件，确实有直接按照《大明律》判罚的普遍现象，但是一旦涉及疑难案件或者涉及官员的职务犯罪，其处罚原则往往不依据《大明律》。

立法活动未必会对司法实践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大明律》绝非成宗以后朝鲜法制的全本内容。朝鲜王朝只能通过将外来法律与自身的民俗和礼制相磨合才能实现对所移植法律的有效运用。何况在明确使用《大明律》之前，朝鲜王朝自有其典章。因此，因礼俗而司法才是朝鲜王朝的通行做法。比如，《经国大典》之《吏典》使用统一的品级制度，不但规定了官僚的品级，而且规定了后宫、宗室、命妇的品级地位，不再如中国历代王朝那样设立爵、散品和职官官阶，对于后宫、宗室、命妇也不再以“令”的形式单独规范。如《吏典》“内命妇”条即以表格的形式规定了从正一品的嫔、从一品的贵人、正二品的昭仪等一直到从九品的从事“奏变徵、奏徵”等职守的乐工；“宗亲府”条又以表格形式规定大君（王子嫡）位列诸品之前，即有储君的地位，君（王子庶）为正一品，与之并列的有辅国崇禄大夫、议政等。^② 朝鲜王朝也规定根据衣服的颜色和冠带确立社会等级，但是在“良贱有别”的原则上则较之中国淡化了许多，只是规定了在官之人与庶人在衣服冠带上的等级差别（自汉代以来，中国的奴婢一般以青碧色幘头及衣服为定制颜色，如苍头、青衣之称谓即是如此）：“一、禁庶人红紫衣及袂交绮绡、珊瑚、玛瑙、琥珀、明贝、青金石、笠纓子、笠饰钹、钺子、黄铜事件（饰件）、斜皮。一、公服、朝服、祭服及妓工人冠带红色，仍旧。”^③ 《经国大典》之《刑典》内明确有“用《大明律》”之语，而二百余年后的《续大典》才规定了《大明律》作为“一般法”的参照法律之地位。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大明律》所引发的种种问题，则通过参考《唐律疏议》和元朝《至正条格》等得以解决。^④ 就笔者所见，所谓“一般法”，就是参考法，而不是上位法。即只参考其基本精神——如丧服图（五服及亲属关系）、刑罚等级（笞、杖、徒、

① 参见高艳林《〈大明律〉对朝鲜王朝法律制度的影响》，《求是学刊》2009年第4期。

② 《经国大典》卷一《吏典》用律条，第1页。

③ 《睿宗实录》卷六，元年（1469年）七月庚寅（九日）条，第8册，第401页。

④ 参见赵志晚《〈大明律〉和朝鲜的刑事规定》，载张中秋编《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3页。

流、死与罪刑之差等)。《经国大典》只言：“用《大明律》。”^①《续大典》则规定：“依《大典》（笔者按，指《经国大典》），用《大明律》，而《大典》、《续大典》有当律者，从二典。”^②笔者认为，这里的“当”应当释作“挡”，有“阻隔、妨碍、抵触”的意思，同时代流行的小说《三国演义》中，“挡”均作“当”。基于这种用字习惯，“当”不可能解释成“符合”，否则，“从二典”三个字就显得莫名其妙了。可以看出朝鲜王朝是自立一王之法的，只不过其自治意识的加强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朝鲜王朝之采用《大明律》作为一般法，实则是推重其立法精神，尤其是《大明律讲解》前所附的《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妻为夫族服之图》《出嫁女为本宗降服之图》《外亲服图》《妻亲服图》《三父八母服图》等礼学思维，以此制定法律，整饬社会伦纪，审议疑难案件。《大明律》继承《唐律》，唯于细节上着重强化了父权、夫权和君权。《大明律》比起明初洪武年间行用的《大诰》严峻不足，比起明代后来的《充军条例》等规定，又琐屑弗及。因此，《大明律》尽管不是明代法律的全部，却是明代法律的重要权衡，更是明代基本治国理念的体现，也可以看作朝鲜王朝的律学中的礼学内核的体现。至于其治国用典，在司法经验上亦不时参考唐、宋及元朝之典章，其借鉴范畴之广博甚至囊括了宋、元、明三朝的法医学成就。

朝鲜王朝在设官立制方面，亦取法“六部”和“九卿”的双重体系，“六部”为主，“九卿”为辅。仿六部设立六曹，各司其职，其中吏曹，掌百官之考绩黜陟；礼曹，负责礼仪的制定和论礼议事等。仿九卿者如设立议政府，参决机要；设立司谏院，广开言路；设立司宪府，议刑罚之轻重及律条之宗旨；设立义禁府，惩办贵族宗室的犯罪事件。王则以“教旨”的形式总其成。这种兼听而后独断，又优容仕宦的政体颇似宋代。朝鲜王朝的学者亦常以“盛宋”来称美宋朝，为其师法。盖其在文化上仰慕朱子之故，而其政治亦多遵从有宋制度。同时，作为明的藩国，朝鲜王朝亦参考明制。可以说师法宋、明是朝鲜王朝的文化和政治取向。

与朝鲜王朝情况迥异的是与之一衣带水的日本。日本虽亦有朱子学之传布，然其于政治体制上多师法汉唐，以致天皇暗弱，强藩干政。其武人骄纵之态势自镰仓幕府时代（1185—1333年）已大行其道，继之愈演愈烈。虽有主公与家臣之大义名分，然家臣废立甚至弑主的事件时有

① 《经国大典》卷五《刑典》用律条，第1—5页。

② 《续大典》卷五《刑典》用律条，第409页。

发生。这和中国历史上中唐以后至五代的藩镇等军事集团的形态极为相似。清末民初的学者辜鸿铭指出，“今天的日本人是真正的中国人，是唐代的中国人。那时中国的精神，今天在日本继续着，而在中国却已大部失传了。”进而认为中国汉唐之向上精神被后来粗鄙的游牧民族蹂躏殆尽，日本孤悬海外，台风阻挡了元朝的军队，故幸而保存了中国正统之文明。中国内地则唯独江苏、浙江两省稍得其遗泽耳，为其曾是南宋的统治中心。^① 辜鸿铭的这种论断虽然有显而易见的文化、种族、地域偏见，很值得商榷，但却启示我们认同这样一个事实：周边国家或民族在借鉴庞杂的中华文明时本就有各自之倾向，各取所需，正如中国各种地域文化殊别，各有禀赋一样。日本继承了唐文化的衣钵，并长期延续和发扬，当为不争的事实。

中国自宋代以后的中央专制权力和文治主义的加强，也正是为了矫治中唐以后至五代的藩镇割据。日本古代的政治可以理解为等级名分判然，而武士阶层骄纵，“下剋上”事件频发的不稳定政治格局。及至近代，武人政治的影响依旧：明治维新实际上是通过一次下级武士主导的“下剋上”实现的；“二二六”兵变是“下剋上”的结果；侵华战争不断扩大也是“下剋上”的推动……都是在政府对军队失驭的状态下发生的。与日本相反的是，朝鲜在借鉴中华文明时，尤其侧重吸取宋、明的文治。比及同时代的日本，朝鲜王朝的政治比较平稳，纵贯五百年，垂拱而治，而李氏一姓，统绪相传，政局相对稳固，于内虽偶有驱逐现任君主另立新君的政变发生，于外则不事征伐。唯自后期，遭倭寇之袭扰，又有黄海道农民举事，更兼与建州女真交兵，略显扰攘，但大致能够长期地能绥靖疆土，保全社稷，化干戈为玉帛者，实赖文治之功也。其崇文抑武，取法宋明的负面作用也比较明显。如睿宗即位之年（1468年）南怡将军（1447—1468年）之冤案，较之岳武穆之于风波亭被祸，何其相似乃尔！唯因诗获罪，更加令人扼腕。南怡将军诗曰：“白头山石磨刀尽，豆满江水饮马无？男儿二十未平国，后世谁称大丈夫。”^② 遂遭谗毁，冤杀于汉江之畔。所不同者，朝鲜王朝这次诛杀武臣的冤狱是用了文字狱的严酷手段，宋、明则以“莫须有”、谋叛之类的罪名，或唆使其他武将诬告、揭发的形式打击功臣宿将，然其以文御武，于鸟尽兔死之际冤

① 参见黄兴涛等译《辜鸿铭文集》之《读易草堂文集·中国文明的复兴与日本》，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276页。

② 韦旭昇：《韩国文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3页。

杀武人的统治方式则与宋明别无二致。在壬辰倭乱（公元1592—1598年，中国史书称万历援朝战争）中，通行的说法是李舜臣于1589年在露梁大捷中阵亡，死后被朝鲜民族誉为民族英雄。延边大学文学院的金宽雄教授有不同的说法，他认为，李舜臣是在对日寇的决战取得胜利以后，投海自杀，目的很简单，就是一死殉难，避免谗言毁谤，以自全其名节，亦避免株连其家小。这种解说是史实也罢，是民间文学的演绎也罢，都透露出朝鲜民族对于“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一政治潜规则的深刻认识，并且这种认识延续至今，还体现在其他的方面。如当下流通的韩币中，李舜臣的形象仅出现在百元的硬币中，其购买力几乎可以忽略，其他千元以上的大额纸币上出现的都是有思想文化贡献的人物。朝鲜历史上也曾出现过鸿儒宋时烈被赐死的事件，翌年即获得平反。类似这种因党争而冤杀文人的事件与打压武人的普遍国策相比，仅是偶发事件。朝鲜王朝虽政局相对平稳，然终亡于强敌入侵，又与中国古代的宋明何其相似。然而，这种畸形的文人政治并不能消弭英雄豪杰舍身殉难的爱国热情，正如中华民族涌现出岳飞、于谦等英雄一样，朝鲜民族也一样有南怡、李舜臣，还有近代史上舍生忘死刺杀日本军政领袖的安重根、尹奉吉等义士，足以彪炳史册、光照千秋。

若就礼文化而言，朝鲜王朝模拟中国，从表面上的官服装束到其内在的对程朱理学的探研，可谓既精微又深邃，既惟肖又神似。若以朱熹的“理一分殊”之基本哲学理念而论，东亚文化之本体乃是其“理”，而各秉受不同之“气”。尚武与右文乃是汉唐与宋明两种不同时代，不同气质的文明。日本之所秉受者，以汉唐为主；朝鲜之秉受者，以宋明为主。就东亚历史的视角而言，“唐宋转型”说纵然描述了唐宋之际的诸端变化，其“转型”亦不足以作为中国历史上“上古”“中古”与“近世”阶段的明确分野，而仅仅可以看作政治模式或统治方略的变革而已。若推广和使用“唐型文化”“宋型文化”的说法^①，不但可以解析中国历史上政治模式、统治方略的变革，而且亦可以适度地用于解说东亚各地域或国家的历史。

笔者以先前治史之偏好，又得灵感于唐宋文明之异趣，故欲探逸东亚

^① 傅乐成：《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载台湾“国立”编译馆、中国唐代学会主编《唐代研究论集》第一辑，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2年版。目前在中国大陆，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的学说在史学界显然不是主流，所见多为古代文学研究者的作品，如王宏武《略论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甘肃高师学报》2011年第6期）；张再林《白居易是“宋型文化”的第一个代表人物》（《中州学刊》2006年第1期）等。

传统礼文化之于朝鲜王朝之影响及其在朝鲜半岛的变容，并与朝鲜王朝的政治与社会问题相结合，决心沉潜册府，草成专著，实冀同仁、方家批评晒正。

赵旭

2011年8月于首尔冠岳山麓